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4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交投，证券代码:002200）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7.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司债权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及拯救可能性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启动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在预重整程序中,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本次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4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4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玉溪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景公司”）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润景公司49%股权的评估价值已获得备案通过。基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润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最终经评估备案的价值为963.15万元,即本次转让的润景公司49%股权的评估备案价值为471.94万元。评估价值经备案后,公司将尽快整理所需材料开展挂牌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的议案》

为拓展销售渠道，扩大产品品类，同意全资子公司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与Husqvarna AB（publ）签订《商标许可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的议案》。

为拓展销售渠道,扩大产品品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DNA”或“被许可方”）拟与Husqvarna AB (publ)（以下简称“富世华”或“许可方”）签订《商标许可协议》,向富世华购买北美地区（美国和加拿大）的相关品牌使用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JDNA经营规模及预期许可费金额,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双方介绍

1、许可方

公司名称:Husqvarna AB（publ）

注册地址:瑞典,SE-561 82 Huskvarna

公司注册号:556000-5331

主营业务:林业、公园和园艺设备,建筑机械产品。

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2、被许可方

公司名称: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JDNA）

注册地址:美国,926 E FRANCIS ST　ONTARIO, CA 91761-5630

公司注册号:61-1533364

主营业务:发电机组、清洗机、扫雪机等产品的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本次许可商标指HUSQVARNA商标及相关商标、标记、徽标、设计、颜色和产品商业外观;许可产品指压力清洗机、压力清洗机配件、汽油动力便携式发电机、垃圾泵、原木劈裂机、树桩粉碎机和削片机;商标许可为独家的不可转让的许可使用权,许可区域包括美国和加拿大。

四、协议主要内容

1、许可的授予和范围、权利的转让

许可方特此授予被许可方独家的、不可转让的许可使用权,仅用于协议中规定的区域内许可销售渠道中许可产品的设计、制造、营销、分销和销售。

被许可方可以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再许可给被许可方的附属公司或供应商，其唯一目的是开发和/或制造许可产品,和/或再许可给被许可方的分销商,其唯一目的是使此类分销商能够在区域内许可的销售渠道中营销、分销和销售许可产品。

2、许可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被许可方在遵守协议的前提下拥有继续延长协议至2029年12月31日的选择权。

3、许可使用费

对于协议授予的权利，被许可方应每年向许可方支付以下净销售额百分比或最低年度特许权使用费,以较高者为准。

对于特定的许可销售渠道的销售额,2025年至2028年的特许权使用费（%）为5%,2029年及以后为7%;其他允许的销售渠道的销售额适用7%的特许权使用费。

2025年最低特许权使用费100万美元、2026年最低特许权使用费250万美元,2027-2029年度如协议继续延长,年度最低特许权使用费保持250万美元。

4、许可使用费支付

特许权使用费按季支付,在许可方开具发票后30天内支付。如逾期付款,许可方有权要求按照当前1个月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百分之五(5%)的利息支付任何未付款项。

5、协议保证及赔偿和保险

被许可方保证其拥有根据本协议设计、制造、采购、推广、销售、分销和服务优质许可产品的权力和能力。被许可方保证许可产品（包括其每个组件）及其使用的所有营销材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也不会以其他方式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第三方权利。相关赔偿和保险条款将根据协议执行。

6、担保

JDNA同意以自有的美国不动产（价值共超过400万美元）作为履约担保。在协议有效期内,JDNA应每年提供上述不动产的价值评估证明。

7、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应根据瑞典法律进行解释和执行,而不考虑其中的任何法律选择条款。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根据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提交仲裁并最终裁决。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地点应为瑞典斯德哥尔摩,仲裁语言应为英语。

许可方始终有权根据对许可商标或许可方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未经授权使用索赔，或在许可方合理地认为需要此类公平救济来保护其利益或以其他方式防止损害或维护现状的任何其他情况下,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寻求禁令救济。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拓展销售渠道,扩大产品类别

富世华是全球领先的园林工具制造商之一，其HUSQVARNA品牌在户外动力产品领域影响力高。获得富世华商标许可有利于JDNA维护与现有北美大型零售商客户的关系,同时可拓展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和平台,如其他大型零售商、电子商务平台和富世华自身经销商渠道,并扩大销售产品类别。

2、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JDNA具体的订单情况和经营状况,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有关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确认的为准。

3、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鉴于目前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以及北美市场竞争激烈,JDNA外部受关税政策、贸易壁垒、物流成本、汇率波动等影响,内部需视其运营效率和运营成本情况,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供应链风险、运营风险和盈利风险等,存在市场开拓、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达预期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加强预期管理和财务管控,增强JDNA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升JDNA运营效率,管控运营成本,定期评估JDNA经营模式和经营风险,动态调整其经营策略和整体战略,尽量降低和分散上述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商标许可协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鲁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2025年4月28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在次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3个月内（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如再次触发“鲁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董事会将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9号文”《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4.0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360号”文同意,公司14.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转股期限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经多次转股价格调整,目前转股价格为8.59元/股。各次转股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10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6月16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6月9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20-054、2021-043、2021-045、2022-014、2022-049、2023-035、2023-042、2024-016、2024-049、2024-085、2024-09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如再次触发“鲁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鲁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7月2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鲁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鲁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15:3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现场出席5人,通讯表决7人,董事许植楠、许健绿、郑会胜、独立董事周志济、彭燕丽、曲冬梅、权玉华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鲁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鲁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2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华菱湘钢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目前持有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股票代码:603169）股票78,377,508股,占其总股本的6%。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华菱湘钢拟出售兰石重装不超过3%股份（即不超过39,188,754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无法预测,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交易金额尚无法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处置资产的决策权限内进行,如后期因股价波动导致出售的股票资产价值可能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法定代表人	郭丽永
注册资本	130,628179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20257525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废弃物综合处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化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冲压加工;钢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密封件制造;科技中介服务。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情况

兰石重装始建于1953年,是中国能源装备行业先行者。其前身是国家“一五”期间156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的兰州炼油化工设备厂,被誉为“中国石化机械摇篮和脊梁”。201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近年来持续巩固传统能源装备研发制造优势,同时加快打造“核、氢、光、储”四位一体的新能源业务。目前业务涵盖传统能源化工装备（炼油化工、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新能源装备（核能、氢能、光伏光热、储能等领域）、工业智能装备（快速锻造液压机组、工业机器人等）以及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检维修服务及工程总承包。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7,648.00	1,253,692.45
负债总额	884,526.15	917,874.90
归母净资产	329,935.28	313,967.33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579,066.73	516,200.69
营业利润	13,394.71	14,441.18
归母净利润	15,617.85	15,373.46
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	9,221.02	10,06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27.24	25,774.49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兰石重装《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

2023年9月26日，华菱湘钢公开协议受让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兰石重装78,377,508股股份（股比6%),成为兰石重装第二大股东。该部分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兰石重装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安排

（一）交易数量:39,188,754股。华菱湘钢本次拟减持兰石重装不超过3%股份,即不超过39,188,754股。减持完成后,华菱湘钢仍持有兰石重装不低于3%股份并保留1个董事席位。

（二）交易方式:本次拟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择机出售兰石重装股票,若兰石重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三）交易价格: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

（四）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本次减持兰石重装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减持时机、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

四、出售股票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华菱湘钢出售持有的股票资产可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所得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满足华菱湘钢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菱湘钢持有兰石重装股权按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股价变动和处置损益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因此,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不影响利润表。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最终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2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4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收到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菱湘钢处置股票资产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意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减持所持兰石重装不超过3%的股份（即不超过39,188,754股）。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决策本次减持兰石重装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减持时机、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华菱湘钢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5-临12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事后自查,我们因对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章制度理解不够全面和透彻,未对拟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在《通知》中列出逐项表决内容,现对《通知》中“提案名称及主要内容”和“授权委托书”部分进行补充和更正如下:

一、补充及更正情况

1、提案名称及主要内容

补充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2025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	√
8.00	关于回购股份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9.00、提案10.00、提案11.00为等额选举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9.01	任金峰	√
9.02	马克·乔瓦尼·法拉利	√
9.03	克劳迪奥?米凯莱?达·戈斯蒂诺	√
9.04	萨玛拉·奥萨帝	√
9.05	张昀	√
9.06	周洪江	√
9.07	孙健	√
9.08	李记明	√
9.09	姜建勋	√
10.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01	王竹泉	√
10.02	于仁竹	√
10.03	郭建鸾	√
10.04	徐岩	√
10.05	苏昕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冷斌	√
11.02	刘志军	√

补充及更正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2025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	按方案内容逐项表决
7.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7.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7.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
7.04	回购方式和用途	√
7.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7.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
7.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7.08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7.09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
7.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串catch通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
7.11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
7.12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7.13	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
8.00	关于回购股份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9.00、提案10.00、提案11.00为等额选举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9.01	任金峰	√
9.02	马克·乔瓦尼·法拉利	√
9.03	克劳迪奥?米凯莱?达·戈斯蒂诺	√
9.04	萨玛拉·奥萨帝	√
9.05	张昀	√
9.06	周洪江	√
9.07	孙健	√
9.08	李记明	√
9.09	姜建勋	√
10.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01	王竹泉	√
10.02	于仁竹	√
10.03	郭建鸾	√
10.04	徐岩	√
10.05	苏昕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冷斌	√
11.02	刘志军	√

2、授权委托书

补充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2025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	√			
8.00	关于回购股份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9.00、提案10.00、提案11.00为等额选举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9.01	任金峰	√			
9.02	马克·乔瓦尼·法拉利	√			
9.03	克劳迪奥?米凯莱?达·戈斯蒂诺	√			
9.04	萨玛拉·奥萨帝	√			
9.05	张昀	√			
9.06	周洪江	√			
9.07	孙健	√			
9.08	李记明	√			
9.09	姜建勋	√			
10.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01	王竹泉	√			
10.02	于仁竹	√			
10.03	郭建鸾	√			
10.04	徐岩	√			
10.05	苏昕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冷斌	√			
11.02	刘志军	√			

补充更正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2025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	按方案内容逐项表决	…	…	…
7.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7.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7.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			
7.04	回购方式和用途	√			
7.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7.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			
7.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7.08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7.09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			
7.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串catch通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			
7.11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			
7.12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7.13	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			
8.00	关于回购股份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9.00、提案10.00、提案11.00为等额选举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9.01	任金峰	√			
9.02	马克·乔瓦尼·法拉利	√			
9.03	克劳迪奥?米凯莱?达·戈斯蒂诺	√			
9.04	萨玛拉·奥萨帝	√			
9.05	张昀	√			
9.06	周洪江	√			
9.07	孙健	√			
9.08	李记明	√			
9.09	姜建勋	√			
10.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01	王竹泉	√			
10.02	于仁竹	√			
10.03	郭建鸾	√			
10.04	徐岩	√			
10.05	苏昕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冷斌	√			
11.02	刘志军	√			

二、除以上补充及更正外,《通知》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烟